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卢彩玉

联系电话：0751-3839211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依照职责权限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协调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

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

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防较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应急指挥救援股、火汛旱风和地质灾害灾害管理股、执法股等6个内设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02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2023年重点工作：1、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2、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3、深化醇基燃料专项排查整治。4、锻造专常兼备的应急救援队伍。5、统筹做好“三防”工作。6、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2、以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3、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我市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新的更大力量；4、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可用资金额度为 1966.5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6.50 万元。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96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59 万元，项目支出 1403.90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预决算数据对比：2022 年度决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966.50 万元，同比增加 51.75%，其中 2023 年一般公共

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966.50 元，同比增加 57.9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0 万元，同比减少 100%。2022 年度预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771.68 万元，同比增加 96.57%，其中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1771.68 万元，同比增加 135.8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为 0 万元，同比减少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度本部门能严格按照预算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照本年度的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资金均能有效形成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一是完成了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包括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 20 余个项目在内全部完成，有效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二是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排查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3729 项，停业整顿 2 家，约谈警示 50 家，行政处罚 59 次，行政罚款 127.42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案件 1 宗。三制定印发《南雄市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全面加强源头管控。对涉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3 家醇基燃料供应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政处罚 33.332 万元。四是按要求为全市在籍户口人员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为全市人民筑牢保障。五

是每月组织开展三防工作会商研判会议，成功举办 2023 年南雄市三防业务工作培训班，调拨下沉防汛抢险救援物资 46000 余件至各镇（街道）。今年以来，累计转移危险区域人员与特殊群体 178 户 486 人。六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水域救援训练，参加防汛抗洪抢险集训，组织市应急救援大队骨干队员两周的“以水灭火”实战演练，组织全市 18 个镇（街）半专业化队伍、220 个村（居）群众队伍参加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活动。2023 年，我市应急救援队伍累计出动 1384 人次完成 28 次应急救援任务。

（三）自评结论。

根据全年设定的预算目标，总体上能达到既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法律、纪律底线，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确保全年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开展，较好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自评为优秀等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暂无。